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0533号),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要求 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 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,在规定的 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公司将根据中国 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